

(2016)浙规建字第02305022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302832016050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奉化市规划局(章)

日期2016年9月2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奉化市溪口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浙江佛学院二期工程(弥勒圣坛)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溪口镇上白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伍万伍千伍佰柒拾肆点柒捌平方米 (55574.78)，计容积率面积肆万伍仟伍佰陆拾伍点柒玖平方米 (45565.79)，容积率0.32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施工图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41529